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丰市华丰工业园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待审批同意后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委托处置定金    元，甲方交给乙方的处置定金在正式结算处置费时冲减。

废物品种、年产生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备注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5吨	
废滤料、废活性炭、RO膜	HW49	900-041-49	14.55吨	废水处理
废RO膜	HW13	900-015-13	2吨	纯水制备

三、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不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的，则甲方向乙方所交纳的定金乙方不予退还；如甲方项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未建成而终止的，乙方除收取部分工作经费外，剩余金额退还给甲方。

甲方(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4月8日

乙方(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4月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8200I006-1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包括309-001-49、900-044-49、900-045-49)、废催化剂(HW50: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核准经营规模 9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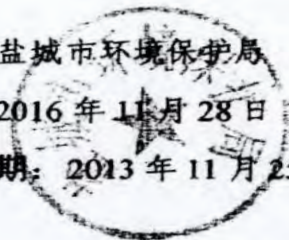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

乙方：南阳汉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镇平县工业园区航天北路 196 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处置废物名称、代码

废物名称：废钒钛系催化剂

废物类别代码：HW50（772-007-50）

数量：约 135.7 吨（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 二、处置危险废物质资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烧结、不可再生的）。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包含 HW50，772-007-50 的资质。

### 二、废物处置工艺

